

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字〔2023〕104号

梅河口市 2023 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3〕533 号）工作部署，我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。检查对象优先在近三年未开展实地检查的

水利、教育、农业农村、司法、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中选取。

（二）依法对中介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依法对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。

二、检查时限及时间

此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结束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。我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的会计监督检查领导小组，保证监督检查工作顺利、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依法监督，规范执法。我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以及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执法程序。突出问题导向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面实行查前和查后公示，加大违法违规案例曝光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。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有效防范行政风险、法律风险，不断强化财会

监督执法权威。

（三）提高水平，严肃纪律。我局要注重改进和完善检查工作的方式方法，提高检查水平。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、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，借助信息化手段，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、发现问题线索。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，严格遵守《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。

